附件一

2018年宜春学院大学生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

宜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

宜春学院体育学院

三、竞赛时间与地点：

时间：2018年5月7日—5月14日 （每天下午4:00）

地点：宜春学院室外排球场

四、竞赛分组：

比赛采用男女分组参赛

五、参赛单位：

（1）以各学院为单位报名，队员由各学院选派参加。 （体育学院不参加）

（2）参赛队员为各院学生，各队限报12人（包括领队、教练各1名、运动员5～10名）

六、参赛资格：

（1）参赛资格：凡我校按国家统招计划统一招生、统一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，参赛者非体育专业学生，（不包括函授学生、培训班学员）。

（2）人数规定及服装：比赛服装：每队须有两种（至少一种统一的比赛服）不同颜色、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。

（3）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者，方能报名参加比赛。否则一切后果自负，报名表须有各院印章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（1）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报名表在2018年4月28日之前上交至校体育部。

（2）经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各学院、系在籍学生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1. 比赛执行中国气排球协会、老年体协审定的最新《气排球竞赛规则》（2012～2018年）。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，采用三局二胜制，胜二局的队为胜一场。先得21分并超过对方两分胜一局。如果1∶1平局时,则进行决胜局。决胜局，先得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获胜（8分时交换场地）。当比分14∶14时，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两分

2. 竞赛赛制根据报名情况分预赛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，第二阶段使用交叉淘汰。

3. 必须始终保留五名队员进行比赛。

4. 双方场上队员位置分布为前排三名，后排二名。前排左边为四号位，中间为三号位，右边为二号位。后排左边为五号位，右边为一号位。每次发球、击球一瞬间，场上队员必须按位置上所列的次序站好，除发球员外，双方队员必须在本场区内按轮次次序站位，否则判队员所站位置颠倒错误。球发出后，场上队员可以在本场区内的任何位置上，不受站位限制。

5. 每次发球击球一瞬间队员在场上的位置应根据其脚着地部位来判定。前后排队员站的位置如下：每一名前排队员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，比后排队员的双脚距离中线更近。

6. 在每一局开始前，上场队员的位置可以重新安排。

7. 进攻性击球的限制：

（1）进攻线后(后场区),队员可以对任何高度的球完成进攻

性击球。

（2）扣球起跳时脚不得踏及或越过进攻线。

（3）击球后可以落在前场区。

（4）队员可以在进攻线前(前场区)击球,球过网时,必须要有明显的弧度。

（5）进攻性击球犯规

①击球出界。

②在前场区,进行进攻性击球,球过网时没有明显的弧度。 ③对方发过来的球,在球的整体高于球网上沿时,完成进攻。

（二）各队自备比赛服，上衣背后要有明显号码，号码为1—18号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参赛时需交验学生证，未带学生证不准参赛。

九、决定名次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办法

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积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弃权得0分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C值=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；如C值仍相等，则采用：Z值=X（总得分数）/Y（总失分数）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

十、奖励办法

男女队各取前八名发放奖杯和荣誉证书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严格按本次比赛《竞赛规程》报名，逾期报名或材料不全的单位，作不参加比赛论。

（二）比赛请按时到场，迟到15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请组织好自己的观众，服从裁判，比赛过程中有问题可由队长向裁判提出；其他赛事问题由领队或教练向大会提出。

（四）如遇雨，赛期不变，补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 2018年4月9日